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8)

## 股東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程序

詞彙具有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賦與的涵義。股東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程序（「程序」）有中英文版本可供閱覽。倘程序之中英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第101(2)條規定，受限於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加入董事，條件是董事會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細則第107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欲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

(a)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

(b)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

送至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惟發出上文(a)及(b)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如該等通告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發出，提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文(a)通告隨附擬參選董事人士之履歷詳情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地址為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 — 度假村 — 酒店L2辦事處。擬參選人士亦須對本公司將其個人資料連同上文(b)通告一併刊發，表示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在收到上述通告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在各情況下均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建議董事資料。

在遵守會議程序的情況下，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股東可於會上朗聲有關該人士參選的擬議決議案。